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注册公司)股东

我们已经审计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此集团”)附于第60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此集团和此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此集团在此财政年结束时的合并全面损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它附注说明。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所负起的责任

管理层有责任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50章)(以下简称“法令”)以及新加坡会计准则的规定，准备此财务报表，并公正呈报。责任包括：

- (a) 策划和维护内部会计监控系统，充分提供合理的保障，以保护资产免于因未经授权使用或处置而造成损失；以及交易处理皆须经由适当授权，并且在必要时予以记录，从而保证在准备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时，确实与公正，并负起资产的会计责任；
- (b) 选择及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以及
- (c) 在合理的情况下进行会计估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结果，对这些财务报表提出看法。我们遵照新加坡会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专业操守，并策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确定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审核工作包括获取财务报表中，相关数字和所披露事项的审计实证的执行程序。审计师会根据判断选择审核程序。这包括评估财务报表无论是欺诈或出错，所造成重大错报的风险。在评估这些风险时，审计师会参酌财务报表准备工作和公正呈报的相关内部监控，以便符合情况策划适当的审核程序，而不是对公司有效执行内部监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也包括评估所应用的会计原理是否适当，以及管理层所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并且评估财务报表的整体呈现方式。

我们相信所取得的审计实证，足以为我们提供合理的解说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

- (a) 此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此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皆遵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修订后的财报准则39“金融工具：确认与衡量”有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银行第612号通告“信贷文件，等级与准备金”所规定的贷款损失，以致此财务报表能真实和公正地反映此集团和此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业绩表现以及此集团截至此财政年结束时的股东权益与现金流量变动；以及
- (b) 我们作为在新加坡注册的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审计师，证实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法令要求所保存的帐目和其它记录，皆遵从法令条款的规定。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与注册会计师 谨启

2010年2月3日